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林宜諺

高竹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林宜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萬3,0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原告對於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竹誼給付之。

□被告林宜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1萬1,0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如原告對於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竹誼給付之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宜諺負擔。如對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竹誼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與原告分別簽訂「臺

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」、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」(以下各稱系爭購屋貸款契約、系爭個人貸款契約，合則稱系爭貸款契約)，各借款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、8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43年10月9日止、113年10月9日起至133年10月9日止。償還方式均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次繳款日為113年11月9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9日。利率則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調整)加0.66%(目前年息為2.4%)機動計息。(二)詎被告林宜諺依約繳付至114年9月9日，即未繼續還款，經原告向其催討仍未還款，是依系爭購屋貸款契約第11條及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第6條約定，上開2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系爭購屋貸款契約第9條及系爭個人貸款契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其中上開270萬元借款部分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而被告林宜諺上開2筆借款迄今各積欠原告264萬3,025元、771萬1,078元本金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又被告高竹誼為一般保證人，如原告對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竹誼給付之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契約影本(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閱後發還)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電腦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送達回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0、41、43、45及47頁)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

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高竹誼為被告林宜諺上開2筆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宜諺給付上開2筆借款之本息與違約金，並依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於請求被告高竹誼於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代負清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宜諺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請求被告高竹誼就被告林宜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高竹誼清償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家賢